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2〕8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78号建议的 答 复

程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治理的建议》收悉。针对您提出的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政策资金支持基本情况

近年来，中央、省、市、县高度重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2017年，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服务力的实施方案（2016-2020年）》（岳办〔2017〕1号），根据文件要求，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0万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019年，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湘组发〔2019〕3号），市委组织部向市委呈报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

《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的请示》，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对我市非贫困县及相关区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补助标准按 50 万元安排，其中：中央 30 万元、省 10 万元、市 5 万元、县区 5 万元。2019-2021 年，各级财政共安排 7950 万元支持我市 159 个行政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其中市本级财政共安排 555 万元支持了 111 个行政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后续工作思路

目前，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主要政策依据是《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文件明确政策执行时限为 2022 年。省、市已对落实该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举措，政策执行比较到位。后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待中央政策精神出台后，将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建强党的基层组织，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重大举措，财政部门将充分履行财政职能职责，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何 斌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胡春江；0730—8850146，13973028999